

# 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